

刷卡不付找保人？怪！

1.

志明來了！

志明滿面愁容的來了！

阿土伯問道

—怎麼回事？

志明搖搖頭

—不語。

阿土伯再問

—怎麼回事？

志明搖搖頭

—都是信用卡惹的禍！

—原來志明與小學同學光明同時申請信用卡，二人互相作保，……

—不料，好友光明最近因工廠移往大陸被裁員，失業之後，沒有進帳，就利用「空頭公司」以信用卡刷卡借用現金，又付不出錢，……

—尤其可氣的是，2年前申請信用卡時，約定額度五萬元，其後，未經志明同意，增加為30萬元，如今光明欠了30萬元，發卡銀行要志明代為付款30萬元。

2.

阿土伯有點納悶

—發卡銀行怎麼可以跟「空頭公司」簽約？

—發卡銀行怎麼可以不經志明的同意，增加光明的信用額度？

—志明倒底要不要負責？

—志明倒底要不要為5萬元負責？

—志明倒底要不要為30萬元負責？

3.

近來出現許多以設立空殼公司的方式，由借款人以信用卡刷卡的方式借用現金，這些地下錢莊以立即付出現金來交易，從中抽取約2%至10%的手續費做為佣金，還標榜即使卡已刷滿額，照樣現刷現付，已明顯超出營業登記範圍。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長林逢慶表示，該局只管商業登記法可登記的營業項目範圍，「所謂超出營業項目範圍，即是指業者經營應可登記而沒有登記的項目」。所以建設局無法以「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取締，且此種屬借貸行為金融事務，應由「銀行法」主管單位來處理。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林全表示，該局對地下錢莊的管理上完全沒有著力點，財政局只管民眾的存款權益，所以當地下錢莊沒有吸收存款、擾亂市場經濟的行為，該局不會理會，因台灣沒有經營貸款公司行業，因此，空殼公司經營信用卡貸款的違法行為，就是違反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

依本文見解，類似地下錢莊「特約商店」應由發卡銀行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加以查核，才能制止此種歪風之發生。

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剛開始使用信用卡時的額度通常較低，使用一段期間後，部分銀行就開始擴張消費者的信用額

度，甚至「加發」額度較大的金卡，並把原來小額度的保證人視為擴張後大額度的當然保證人。

某銀行要求高姓民眾給付24萬4千5百餘元的債務。高姓民眾表示，民國78年及79年間，他確實應葉姓民眾的要求，擔任葉姓民眾申請VISA國際信用卡及聯合信用卡的連帶保證人，當時葉姓民眾的收入約2萬元，又沒有房子，信用卡的額度在3萬元以內，他才願意擔任保證人。

該銀行於民國81年間又發給葉姓民眾萬事達金卡，且葉姓民眾使用金卡後，應該把舊卡剪斷作廢，因此他拒絕給付葉姓民眾新卡的刷卡債務。

該銀行表示，銀行當初確實只核准葉姓民眾3萬元的信用額度，但隔年葉姓民眾的妻子申請附卡時，就把信用額度調高為5萬元。依照約定條約，銀行可根據交易往來情況，歷次調整額度到達成換發金卡信用額度的資格，所以才會在民國81年加發金卡給葉姓民眾。

該銀行認為，銀行核定的信用額度，是以個人信用為基礎，核給額度係給該持卡「人」額度，而非該「卡」額度，也就是說當初高姓民眾雖只連帶保證葉姓民眾的普通卡及聯合信用卡，但之後銀行逐漸調高葉姓民眾的信用額度到換發金卡，高姓民眾仍應連帶負責。

本案是簡易案件，台北地方

法院簡易法庭原判決銀行全面勝訴，高姓民眾必須給付24萬餘元。上訴台北地院後改判，超過5萬元額度的債務，高姓民眾都不須負責。

判決指出，經調閱葉姓名眾的信用卡申請表上，可發現民國78年間，葉姓民眾3萬元額度的信用卡申請表上，及民國79年間，葉姓妻子額度5萬元的信用卡附卡申請表上，確有高姓民眾簽名連帶保證，因此葉姓民眾以VISA普通卡和聯合信用卡給付4萬9千5百餘元，應由高姓民眾連帶給付。

但是原告銀行加發額度20萬元的金卡部分，法院調查並無高姓民眾的簽署同意連帶保證，因此不得請求高姓民眾負責。

民法

第七百三十九條（保證之意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保證債務之

範圍）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四條（保證人之拒絕清償權）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五十條（保證責任除去請求權）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

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六條（信用委任）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解

鄉間小路 廣告服務

(02)23628148 豐年社業務部

豐年社代售新書

郵購每次另加掛號郵資60元
郵政劃撥 00059300 豐年社

94道美味健康的
四季補養燉品

84道符合留學新移民
之道地中國料理

天然、活力、有機的
健康新概念

養生燉補

留學生食譜

生機飲食

李家雄◎著

田世璞◎著

范秀琴◎著

... 320元 ...

... 480元 ...

... 350元 ...

專業量產

塑膠

黑軟盆、穴植管

適合山地造林及苗木之育苗和大量栽培使用。從4cm口徑尺寸20餘種現貨大量供應。

慶隆塑膠廠 新營市開元路185號 郵政劃撥:31384802
TEL: (06)6362530 · 6328329 FAX: (06)6362139 行動:0932835646

助聽器 45年老店 值得您信賴

留美專家 ☐ 主持驗配 ☐ 保障服務

完善專門店

助聽器專家

25413525

台企行

25512525

集世界名品

原台灣華僑企業行

25637392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5號2樓(中山分局附近)